

附表一：國立成功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延攬類別	教學研究費
客座特聘講座	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，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
客座講座教授	每月新臺幣一四〇、〇〇〇元至二五二、〇〇〇元。
客座教授/ 研究教授/ 客座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七五、〇〇〇元至一五九、五〇〇元。
客座副教授/ 副研究教授/ 客座副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七〇、〇〇〇元至一一九、六〇〇元。
客座助理教授/ 助理研究教授/ 客座助理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六五、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客座專家/ 研究專家	每月新臺幣六五、〇〇〇元至一五九、五〇〇元。
博士後研究/ 專案計畫教學 (研究)人員	<p>每月新臺幣五五、〇〇〇元至七五、〇〇〇元(含年終獎金)。</p> <p>博士後研究人員支給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。</p> <p>專案計畫教學(研究)人員支給比照本校專案計畫教學(研究)人員規定辦理。</p>